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6-078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自贡市博宏丝绸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自贡市博宏丝绸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1,688,3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95%，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持有公司股份 13,079,02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5950%）的股东自贡市博宏丝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宏丝绸”）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2026 年 7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以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4,521,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1.934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2,337,638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2,183,762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9342%。具体内容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近日，公司收到博宏丝绸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至 5%以下的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已降至 5%以下，权益变动触及 1%及 5%的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自贡市博宏丝绸有限公司			
住所		自贡市沿滩区永安镇金龙路 24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 年 8 月 4 日至 2026 年 9 月 1 日			
权益变动过程		1、博宏丝绸因自身资金需求,于 2026 年 8 月 4 日至 2026 年 9 月 1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39.07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594910%。 2、权益变动期间, 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 博宏丝绸持股比例对应被动稀释 0.000066%。 本次权益变动后, 博宏丝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5.594971%降至 4.999995%, 权益变动触及 1%及 5%的整数倍, 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股票简称	运机集团	股票代码	001288		
变动方向	上升 ☐ 下降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 (万股)		变动比例 (%)	
A 股		139.07		0.594976 (减持、被动稀释)	
合计		139.07		0.594976 (减持、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不适用)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博宏丝绸	合计持有股份	13,079,020	5.594971	11,688,320	4.999995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079,020	5.594971	11,688,320	4.9999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宏丝绸严格履行了已作出的相关承诺，本次减持股份事项与已披露的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 否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预披露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或违规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宏丝绸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权益变动后，博宏丝绸不再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博宏丝

绸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股东自贡市博宏丝绸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至 5%以下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 日